

证券代码：875061

证券简称：智微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相关监管机构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按相关规定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的，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力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或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

（三）经公司审慎评估，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后，如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后，如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章 内部审批与管理程序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九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相关业务负责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将相关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要求有关知情

人员签署保密承诺函。相关负责人需说明豁免披露信息的事项内容、原因和依据、可能的影响等，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报董事长审批后方可暂缓或豁免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对于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形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追究责任。具体责任追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同时将根据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